**关于《<委托监管服务框架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二》编号FOTIC(KH)2020-005号监管服务费收费申请**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我司于2016年12月与贵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F0TIC2016-030号的《委托监管服务框架合作协议》, 于2017年12月签订了F0TIC(KH)2018-002号的《<委托监管服务框架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于2019年8月签订了F0TIC(KH)2019-004号的《<委托监管服务框架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并于2020年3月签订了《<委托监管服务框架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二》编号FOTIC(KH)2020-005。根据贵公司需求,我公司于2020年1月继续对深圳项目提供1名驻派人员及1名增派人员,共计2名监管人员进驻深圳荣德项目工作工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两人在2020年度均为贵公司服务了12个月（四个季度）。根据我公司与贵公司监管合同中监管服务协议约定监管服务费现阶段计算如下：

二名驻场人员: 12.5万/季度 （根据合同约定每季度末支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小计服务费用: 12.5万元。

特此申请。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12-16

附件1： 支付信息

户 名：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722616974K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开户账号：110060739012015026873

行 号：交739

电 话：82253558